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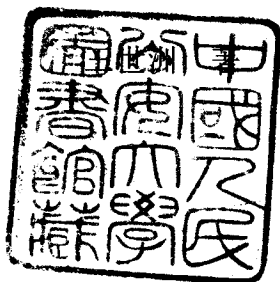


248788

D951.64/2

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

Cx113/c3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 名: 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世洲

责任编辑: 刘延寿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25-3/D·41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0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40千字

1999年1月第一版 199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献给我亲爱的妈妈赵林女士

出版前言

为贯彻法学研究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方针,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比较研究课题组,通过请进来和派出去的办法,系统地考察,英美和大陆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分析比较,综合研究,为我国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资料和研究成果,特编辑出版《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并为此组成学者和专家相结合的编委会。编委会名单如下:

总 编 周 密

副总编 杨春洗 李福成

编 委 甘雨沛 王世洲 王尚新 刘守芬
李福成 李 淳 杨春洗 杨郭先
张 文 周 密 郎 胜 曲三强
柳晓明 郭自力 储槐植 滕 炜

自序

本书是《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①一书的姊妹篇。

我在研究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过程中，选择美国与德国这两个国家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出于以下的考虑与原因：

第一，美国与德国是世界上商品经济最发达的两个国家。在西方经济学课程中，根据国家对商品经济干预作用的大小，把商品经济分为自由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②。其中，美国是自由市场经济的代表，德国是社会市场经济的代表，而中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代表。在中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以及在中国进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的过程中，研究与参考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国家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取得的经验，无疑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第二，美国与德国正好是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典型代表。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与德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展最快最稳健的两个国家，但是，也是经济犯罪曾经相当严重的两个国家。在与经济犯罪的斗争中，美国与德国都发展起来相当完善的对付经济犯罪的理论体系与经济刑法体系。研究美国与德国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情况，可以使我们比较全面地掌握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不同的法律传统条件下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与发展情况。

① 《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周密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还有一种商品经济类型是指导经济，以日本为代表。但是人们一般同意，日本经济的类型是结合了自由市场经济与社会市场经济的因素。

第三，我有幸获得了总部设于美国的福特基金会和德国的洪博基金会的研究基金，因此有条件对美国与德国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发展与现状进行比较深入的考察。

对于德国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研究，我认为还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首先，联邦德国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曾经大规模地实行过计划经济的国家，并且，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功地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转变的国家。德国在经济转轨过程之前、之中、尤其是之后在发展经济与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经验教训，对于中国的法律工作者来说，无疑是一笔十分宝贵的值得研究学习的法学知识财富。

其次，德国在法律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在历史上，是对我国的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过重要影响的国家^①。由于历史与传统的原因，德国法律无论在理论体系与概念上还是法律规定与制度上，对于中国的理论与制度来说，都具有比较好的兼容性。

再次，德国刑法理论是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语言方面的障碍，中国的刑法学者一直无法直接对德国刑法理论进行研究，从而使得中国刑法学界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邦德国刑法的新发展，无法获得系统完整的认识。通过对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对于弥补我国刑法学研究在这个方面的空白，促进中德两国刑法学者的科学交流，是有重要意义的。

我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有意识地突出了两个特点：

第一，本书的研究全部使用德文资料或者德国教授用英文写

^① 虽然严格地说，这种影响是间接的，例如，通过日本学者的介绍进行的，但是，从实质内容上说，这些影响都是来源于德国，这是不争的事实。

的资料，有关资料全部列在作为本书附录的“参考书目”之中。这种仅仅根据第一手资料进行研究的安排，首先是出于资料可靠性的考虑。此外，我也感到，非如此就不能全面地充分地说明与利用德国刑事法学界的成果。当然，如何分析、研究和评价德国刑法学在这方面的成果，尤其是根据中国的具体实践情况借鉴德国的法学成果，需要更多中国法学界同行的参与。我衷心地希望有更多的同行能够利用这一成果来为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工作服务。为了防止自己才疏学浅错写错论，我在书中通过注明原文或者出处的方法，为进一步的研究或者质疑提供了必要的线索。然而，这本书绝不是纯粹的翻译之作。书中的观点、案例、法律等资料虽然来自德国，但是，对这些材料的分类、组织、整理，使之容易为中国的刑法学工作者所利用，却是我独立完成的。书中如果有任何错误之处，也完全由我个人负责。

第二，本书的研究，注意兼顾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以经济刑法为主。这种安排是出于经济犯罪研究的规律与中国目前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两方面考虑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虽然一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经济犯罪属于犯罪学，经济刑法属于刑法学。从研究对象来说，把经济犯罪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时，更多的是把经济犯罪作为一种应当遏制的社会现象加以研究的；把经济刑法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时，一般研究的是如何对经济犯罪行为使用刑罚加以惩治。但是，在经济犯罪的研究中不能过分强调这种学科的分野。对于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必须同时考虑现象与行为两个方面的问题。因为经济犯罪是一种新型的犯罪类型，历史短、发展快、变化多，这使得犯罪学工作者与刑法学工作者在与这种犯罪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必须在研究现象时选准控制的位置（行为），在研究行为时考虑对现象的遏制效果。顾此失彼就不能完整地看清问题，也不能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中国目前急需的是，明确经济犯罪的概念即明确打击经济犯罪的重

点,明确经济犯罪的行为即明确打击经济犯罪的对象,特别急迫需要明确的是在商品经济状态下对经济犯罪的控制位置,也就是说,应当使用刑罚加以惩罚的经济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本书对德国各个重要的经济领域中的经济犯罪行为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与分析。

对于德国经济犯罪研究中那些纯理论部分的研究,本书在“必要”的原则下也尽自己所能作了详细的叙述,例如,本书中关于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概念的研究。但是,对于这种纯理论研究方面的有关叙述,本书仍然特别重视这些研究对司法实践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有时可能是比较基础性或者间接性的。我认为,自己的这种安排不仅是有利于中国打击经济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而且也是符合德国法学研究的本来精神的。

这本书的完成,我应当感谢国内国外许多法学前辈与同行的帮助。

首先应当感谢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同志,是他首先鼓励我进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方面的比较研究,从而给了这个研究项目以第一推动力。

我应当感谢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原副校长罗豪才教授,没有他的支持与推荐,这本书目前可能仍然要停留在酝酿阶段。

我应当感谢我的导师、著名的资深刑法学家周密教授、杨春洗教授以及北京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刑法教研室的同仁们,没有他们强有力的支持,本书的完成是不可能的。

我应当感谢福特基金会的原项目代表赛德尔先生(Mr. Mark Sidel)与何杰森先生(Mr. Jonathan Hecht),首先是在他们的支持下,这个研究项目才得以开展起来。

我应当特别感谢德国洪博基金会,正是在洪博基金会的支持下,我才有机会到德国学习,把德语提高到能在德国专业法律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工作,为本书的写

作创造了前提条件。

我应当特别感谢德国弗莱堡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的所长恺撒教授 (Prof. Dr. Guenther Kaiser) 与艾瑟尔教授 (Prof. Dr. Albin Eser), 他们热情地邀请我到他们那所世界闻名的研究所进行工作, 并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了许多重要的指导与帮助。

我应当特别感谢德国奥格斯堡大学原副校长赫尔曼教授 (Prof. Dr. Joachim Herrmann), 他热情地邀请我到奥格斯堡大学法律系进行研究工作, 不仅对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与帮助, 而且对我的语言学习乃至日常生活都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与照顾。赫尔曼教授对中国人民十分友好, 对中国的刑事法律改革事业十分关心。他是在我国 90 年代中期进行的刑事法律改革中, 唯一一位对中国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都提供过咨询意见的外国专家。

我应当感谢的德国刑法界的前辈与同行还有: 弗莱堡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的前所长耶塞克教授 (Prof. Dr. Hans-Heinrich Jescheck), 弗莱堡大学法律系经济犯罪研究所所长替得曼教授 (Prof. Dr. Klaus Tiedemann), 慕尼黑大学法律系的罗克信教授 (Prof. Dr. Claus Roxin) 与苏勒曼教授 (Prof. Dr. Bernd Schuenemann), 波恩大学法律系刑法与法哲学研究所所长亚格布斯教授 (Prof. Dr. Guenther Jakobs), 百罗以特大学法律系的奥托教授 (Prof. Dr. Harro Otto), 弗莱堡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海纳博士 (Dr. Guenther Heine)。他们对我的研究都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 或者提供资料, 或者耐心解答问题, 或者帮助分析研究思路。

我应当感谢国家教育部通过博士点研究基金对我的研究最终成书提供的帮助。

我还应当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

们的支持与鼓励，尤其是郎胜与王尚新同志审阅了本书，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另外，我应当感谢我年迈的岳父姚开圻先生与岳母李时琨女士，他们在生活上对我的关心与照顾，给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大的支持。

最后，我应当特别感谢我的妻子姚红女士，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她以立法工作者特有的眼光提出的批评、问题和建议，是我的研究工作能够深入进行的重要推动力。

作者

1998年8月完稿于北京东便门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德国经济犯罪概念研究概述	(1)
一、尚未解决定义问题的经济犯罪概念	(1)
二、关于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定义的研究角度综述	(1)
三、经济犯罪的狭义概念与广义概念	(7)
四、法定的经济犯罪概念问题	(12)
第二节 德国经济刑法的渊源	(16)
一、德国经济刑法渊源概述	(16)
二、德国联邦法律中的经济刑法	(17)
三、德国联邦州法中的经济刑法	(20)
四、国际法律中的有关经济刑法	(20)
第二章 德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26)
一、古代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6)
二、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7)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32)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2)
二、战后物质匮乏时期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34)
三、政治经济巩固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7)
四、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40)

第三节	纳粹时期的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45)
一、	战争准备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45)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52)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57)
一、	重建法制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57)
二、	经济刑法改革与完善时期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61)
第五节	德国经济刑法中的违反秩序行为	(66)
一、	德国违反秩序法的发展简史	(67)
二、	德国违反秩序法的特点	(71)
第三章	德国经济刑法总则方面的问题	(77)
第一节	德国经济犯罪客观条件概述	(77)
一、	德国刑法中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	(77)
二、	经济犯罪行为构成的解释与类推	(77)
三、	经济犯罪行为构成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81)
四、	不作为犯罪问题	(82)
五、	德国刑事责任中违法性要求	(83)
六、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它条件	(84)
第二节	德国经济刑法中的罪过问题	(86)
一、	德国刑法中的罪过特点和罪过能力	(86)
二、	德国经济刑法中的故意与过失	(87)
三、	德国经济刑法中的错误问题	(92)
第三节	德国经济刑法中的法人责任问题	(99)
一、	德国经济刑法中法人责任的沿革	(99)
二、	德国经济刑法中法人责任的现状	(106)
第四节	德国经济刑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122)
一、	德国经济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22)

二、德国经济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23)
三、德国经济刑法中的“时间法律”	(125)
第五节 德国经济犯罪的法律后果	(127)
一、刑罚	(127)
二、保安处分	(139)
三、追缴与没收	(141)
四、罚款	(143)
五、强制措施与纪律措施	(146)
第六节 德国经济刑法面临的基本原理难题	(147)
第四章 德国经济犯罪的分类与经济刑法的立法技术	(151)
第一节 德国经济犯罪的分类	(151)
一、以明确经济犯罪的内涵为目的的分类	(151)
二、以构筑经济刑法的体系为目的的分类	(152)
三、本书对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分类	(154)
第二节 德国经济刑法的立法技术	(155)
一、空白构成的立法方法	(155)
二、经济犯罪构成在刑法典中的引入	(158)
三、经济刑法中的过失犯罪	(159)
四、经济刑法中的抽象危害行为	(161)
五、经济刑法中的规避法律问题	(162)
六、德国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发展趋势与问题	(165)
第三节 德国经济刑法中划分罪与非罪的基本方法	(170)
一、边缘构成加酌定起诉的方法	(170)
二、轻微行为不处罚的方法	(174)
三、谅解与协商的方法	(175)
第五章 危害德国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179)
第一节 危害德国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的结构·····	(179)
一、危害超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179)
二、危害涉外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180)
第二节 危害超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181)
一、欧洲共同体法规定的危害超国际经济秩序的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181)
二、德国规定的危害超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182)
第三节 危害德国涉外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184)
一、德国对外经济法规定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184)
二、德国共同市场组织执行法规定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188)
三、德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与麻醉品涉外贸法 规定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189)
四、德国战争武器管制法规定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190)
第六章 危害德国国家财政制度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193)
第一节 危害国家货币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193)
一、危害国家货币罪概述·····	(193)
二、危害国家货币罪以及相关的犯罪·····	(195)
三、危害国家货币罪的刑法处罚及免除刑罚的条件·····	(197)
四、危害国家货币的违反秩序行为及其处罚·····	(198)
第二节 危害德国国家财政收入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199)
一、德国税法概述·····	(199)
二、德国税法中规定的税收犯罪的一般种类与意义·····	(201)

三、偷逃税收犯罪	(201)
四、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职业性、暴力性和 团伙性走私行为和税收窝藏罪	(204)
五、对税收犯罪的刑法处罚	(205)
六、税收违反秩序行为	(206)
七、对税收违反秩序行为的处罚	(208)
八、税收违法犯罪的调查	(208)
九、税收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10)
第三节 危害德国国家财政支出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211)
一、资助诈骗罪概述	(212)
二、资助诈骗罪的行为构成及其处罚	(213)
第七章 危害德国国民经济运行秩序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216)
第一节 危害自由竞争制度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216)
一、反限制竞争法概述	(217)
二、反限制竞争法中规定的违反秩序行为	(218)
三、对违反反限制竞争法的行为的处罚	(222)
第二节 危害银行业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222)
一、德国信用业法概述	(223)
二、信用业法规定的犯罪构成	(224)
三、信用业法规定的违反秩序行为	(233)
四、德国联邦信用业监管局对付经济犯罪的其他措施	(236)
五、违反德国信用业法的企业中个人的责任问题	(237)
六、德国地产抵押银行法与船舶抵押契约银行法规定的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41)
七、德国国有价证券保管与委托法规定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243)

第三节	危害保险、投资和证券市场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247)
一、	危害保险市场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247)
二、	危害投资市场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253)
三、	危害证券市场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256)
第四节	危害信贷与非现金支付制度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271)
一、	信贷诈骗罪概述·····	(271)
二、	危害非现金支付制度的经济犯罪·····	(274)
第五节	危害经济保障与监管制度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280)
一、	危害德国经济必需品保障制度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280)
二、	危害德国经济监管制度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83)
第八章	危害德国企业经济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87)
第一节	危害企业基本制度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87)
一、	危害企业信用可靠性制度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287)
二、	破产犯罪·····	(293)
第二节	危害企业基本运转功能的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	(301)
一、	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01)
二、	危害企业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经济犯罪与 经济刑法·····	(306)
三、	危害企业业务秘密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09)
四、	危害企业声誉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17)
五、	危害企业财产和劳动力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19)
六、	经济腐败行为·····	(322)
第三节	危害企业知识产权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	(325)